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24號

上訴人 魏金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56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魏金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洗錢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尚犯詐欺取財罪）罪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其及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另就沒收部分，則撤銷第一審關於未宣告上訴人沒收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就共同洗錢部分，已詳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二、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量刑部分，已敘明在原審並未新產生對上訴人有利之事實，則第一審審酌上訴

01 人未因相類行為屢經不起訴處分而知所警惕，執意再犯，欠
02 缺正確法治觀念，並增加檢警機關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03 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及其素行、犯罪動機、和解
04 狀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後之量刑，並無違誤，
05 而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其不是故意犯
06 錯、真心想要和解，及相關家庭狀況，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云
07 云，係對事實審法院適法量刑之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
08 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共同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10 式，應予駁回。其共同洗錢罪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11 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
12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
13 同年月23日施行前之條文為第4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
14 罪，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亦應從程序
15 上併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上訴意旨請求從
16 輕量刑、宣告緩刑、請求移付調解，本院均無從審酌，附此
17 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1 法官 林靜芬

22 法官 蔡憲德

23 法官 許辰舟

24 法官 吳冠霆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宜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